

吉林省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本报讯 2017年8月11日至9月11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吉林省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17年12月27日向吉林省反馈了督察意见。吉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省委书记巴音朝鲁对督察整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要求坚决扛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政治责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不讲条件、不讲代价、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省长景俊海要求各地各部门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坚定不移推动整改任务落地见效,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举措整治生态环境问题。吉林省提前成立由书记、省长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和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研究制定了《吉林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

《整改方案》明确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思想,特别是视察吉林重要讲话,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走具有吉林特色的绿色发展之路。整改方案明确了督察整改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完善的工作目标,提出到2020年底,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以上,PM_{2.5}年均浓度较2015年下

- 省委、省政府实行省领导双包责任制,省委常委分地区包保落实,省政府分管领导分领域包保落实。各地分别明确党委、政府领导包保内容,落实包保责任
- 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移交的重点案件线索,深入调查核实,厘清责任,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 落实中央环保督察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的有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整改进度、整改落实情况

降18%以上;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62.5%以上,劣V类水体比例低于4.2%;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下达的指标要求;生态保护力度持续加强,生态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45%以上。

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提出的三方面问题,《整改方案》梳理确定了12类67个整改任务,制定了《吉林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逐一落实整改责任,逐一明确整改目标,逐一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明确销号一件。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整立改、长期坚持;对能够短期整改的,即刻着手、限时整改,6个月内见到成效;对确需长期整改的,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持续发力全面推进,半年内取得阶段性成果;对督察组移交的12个重点案件线索深入调查、严肃追责。坚决做到问题没有调查清楚决不放过、问题没有解决决不放过、违法行为查处不到位决不放过、问责不到位决不放过、群众不满意决不放过。

为了确保坚决完成督察整改任务,《整改方案》提出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处理,坚持标本兼治、完善机制,坚持统筹兼顾,注重实效,明确了6个方面22项主要措施。一是**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二是**全面推进绿色发展**。优化空

间和产业布局,加快调整产业结构,积极调整能源结构,有序发展循环经济。三是**实施突出环境问题集中整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水体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响生活垃圾分类歼灭战。四是**不断强化生态保护与建设力度**。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自然保护区综合整治,持续实施重点生态工程。五是**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权威,加强污染源日常监管,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开展督察期间群众反映问题“回头看”。六是**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改革**。启动实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加快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整改方案》还明确了5个方面组织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成立吉林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全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各地、各部门分别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加强统筹协调,迅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迅速组织制定整改方案。省委、省政府实行省领导双包保责任制,省委常委分地区包保落实,省政府分管领导分领域包保落实。各地分别明确党委、政府领导包保内容,落实包保责任。三是**严格跟踪督办**。建立督察整改工作督办调阅机制,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对各地各部门整改工作跟踪调度、督导检查。实施

清单管理,挂牌督办,专案盯办,跟踪问效。对整改工作落实到位、进度明显滞后的,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实施明察暗访,并视情况予以通报、约谈。四是**严肃责任追究**。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移交的重点案件线索,深入调查核实,厘清责任,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强化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责任追究,以铁的纪律推进整改,对消极懈怠、落实不力、效果不明显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五是**及时公开信息**。落实中央环保督察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的有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整改进度、整改落实情况。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大对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营造良好的环境保护工作氛围。

下一步,吉林省将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视察吉林省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务实的作风、最严格的标准、最有力的措施,全力以赴、不折不扣地抓好整改落实。把整改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大机遇,切实肩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坚决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把督察整改工作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机遇,与吉林省“三个五”战略有机结合,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领域、全过程,推动吉林新一轮全面振兴。把督察整改工作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机遇,加快推进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取得新突破,建立健全环境保护长效机制,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把督察整改工作作为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大的机遇,坚决消除环境污染这个民生之患、民心之痛,让吉林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美好。

山东省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本报讯 2017年8月10日至9月10日,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山东省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环境保护督察。12月25日,山东省成立了由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有关省领导任副组长的山东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小组。12月26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正式向山东省反馈了督察意见。山东省委、省政府诚恳接受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立即组织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的问题进行梳理,对整改工作安排部署,切实抓好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专题会议专门研究整改工作,及时制定上报《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整改方案》)。2018年2月11日,省委、省政府召开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视频会议,就整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要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和责任分工,坚决认真抓好整改落实。目前,《整改方案》全文已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公布。

《整改方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两个走在前列、一个全面开创”的总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新旧动能转换为动力,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加快山东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实现由大到强战略转变提供有力的生态环境保障。

《整改方案》确定了三条基本原则。一是**深化认识,提高站位**。把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作为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行

- 按照“一企一策”,堵疏结合,分类制定整改方案,不能搞“一刀切”,不能“一关了之”
- 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摒弃“唯GDP论”
- 成立责任追究组,依规依纪依法对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中指出的其他问题,一并进行问责
- 把生态环保作为财政保障的重点之一,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节能环保支出增幅明显高于财政一般性支出增幅

动,用督察整改倒逼新旧动能转换,从根本上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二是**依法依规,立行立改**。严格依法依规推进问题整改,立即停止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等待、不观望,不讲价钱、不打折扣,不借督察整改之名“洗白”违法违规项目。按照“一企一策”,堵疏结合,分类制定整改方案,不能搞“一刀切”,不能“一关了之”。三是**压实责任,整改到位**。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摒弃“唯GDP论”。坚持整改有目标、推进有措施、落实有责任、完成有时限,结果有核查,杜绝假整改、伪整改、虚整改。对督察反馈的问题厘清责任,强化督导检查,对整改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弄虚作假的严肃问责,以严格追责倒逼责任落实。

《整改方案》明确要求,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确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持续优化,环境治理机制不断健全,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到2020年,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环境承载力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环境获得感显著提高。环境空气中PM_{2.5}达到49微克/立方米左右,PM₁₀达到80微克/立方米左右,颗粒物浓度比2013年改善50%左右。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浓度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省控重点河流水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重点流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分别达到

60%以上和98%以上,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2.5%,设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10%以内。土壤污染治理取得积极成效,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全省湿地保有量达到2600万亩,湿地保护率达到70%;森林覆盖率达到20%;全省大陆海岸线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40%;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整改方案》坚持问题导向,为切实保证整改到位,对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清单,明确了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确定了7个方面27项措施:一是**坚定不移贯彻中央决策部署**。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理,进一步强化考核评价,切实制止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二是**坚定不移推进结构调整**。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着力化解过剩产能培育新动能,着力调整优化能源结构,着力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坚决清理重大违规项目。三是**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净土行动,强化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理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四是**坚定不移加快海洋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与修复**。要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恢复,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护,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治理。五是**坚定不移推进环境执法监管**。要

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回头看”,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重点环境问题日常监管。六是**坚定不移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生态环保监管机制,完善绿色财税金融生态制度体系。七是**坚定不移动员和依靠社会各方面力量推进整改**。各方面要广泛参与,群团组织积极推动,强化新闻媒体宣传监督。

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整改方案》明确了8项具体保障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成立山东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小组,统筹推进整改落实各项工作。各级各部门成立相应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亲力亲为抓整改。二是**强化推进机制**。纵向,上下互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横向,左右协调、部门联动、形成合力;面上,社会联动、开门抓整改、不搞单打一。牢牢把握整改工作进度,建立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制度。每月按要求向国家环保督察组上报整改进展情况。三是**强化责任追究**。成立责任追究组,依规依纪依法对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中指出的其他问题,一并进行问责。对整改不力、进展缓慢、敷衍塞责甚至弄虚作假、拒不整改的地方和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四是**强化督导检查**。制定督导检查工作方案,实行清单管理,挂账督办、专案盯办、跟踪问效,发挥综合监督效应,采用专项督查、联合督查、随机抽查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扎实推进督察整改,确保问题整改不贰过。五是**强化信息公开**。省级电视台新闻联播栏目定期专题报道督察整改和典型案件查处情况;省级党报和政府网站设立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专栏,定期公开整改进展情况。发挥省环保督察热线作用,持续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环境污染问题,扩大生态环保“同盟军”,形成永不落幕的环保大督察、永不停歇的环保大整改。

下转六版

浙江省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 进一步打开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通道,把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富民、发展新优势,走出一条具有浙江特色的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之路
- 对照督察反馈意见梳理出的三个方面46项整改任务,2018年年底前完成27项,2020年年底前完成42项,其余4项为需长期努力的整改项目,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取得实质性成效
- 制定实施碧水、蓝天、净土等攻坚行动方案,重点打好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等标志性战役,确保三年时间明显见效

本报讯 2017年8月11日至9月11日,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浙江开展督察,并于12月24日反馈了督察意见。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多次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和部署,要求把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以勇当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排头兵的姿态,下更大力气整体推进美丽浙江建设,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加强对整改工作的领导,确保整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成立了由省委书记、省长任组长的省整改工作小组,下设督察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和若干专项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督察整改工作的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针对督察指出的问题,浙江省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治本导向、责任担当,及时研究制定《浙江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目前,《整改方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审核同意,全文向社会公开。

《整改方案》明确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紧紧围绕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上更进一步、更快一步,努力建设美丽浙江”目标要求,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根本,以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为契机,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高标准落实督察整改意见,高质量整治环境突出问题,全面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不断开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境界,为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更有质量的生态公共产品。整改工作要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问题导向、分类处置,着眼长远、标本兼治,统筹兼顾、全面推进的原则。

《整改方案》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突破与渐进相促进,明确了四个方面整改工作目标:一是**保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把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转化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实际成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到2020年,力争全省设区城市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彻底消除劣V类水体,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二是**率先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打开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通道,把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富民、发展新优势,走出一条具有浙江特色的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之路。三是**督察整改问题整改到位**。对照督察反馈意见梳理出的三个方面46项整改任务,2018年年底前完成27项,2020年年底前完成42项,其余4项为需长期努力的整改项目,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取得实质性成效。四是**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巩固和深化督察成果,把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和工作机制,上升为制度规范加以固化落实,提升工作成效。

《整改方案》列出了整改措施清单。对46个问题逐一明确责任单位、督导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实行表格化、清单式、销号制管理,要求完成一个验收一个、整改一个公开一个、办结一个销号一个。在此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立足补短做强、突出提标提质、着眼常态长效,提出了六大类22项强化措施:一是**坚定不移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争当新时代环境保护工作的排头兵**。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把生态文明建设贯穿于浙江“两个高水平”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严格落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健全完善生态环保督察考核机制,全面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二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制定实施碧水、蓝天、净土等攻坚行动方案,重点打好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升、臭气异味整治、重点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重点污染地块和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等标志性战役,确保三年时间明显见效。三是**着力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污水和固体废物处置能力**。重点围绕督察指出的生活垃圾处置能力不足、垃圾渗滤液处理不规范、部分地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截污管网建设滞后、固体废物监管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全面推进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等项目建设和整改提升。通过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污排改改造、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垃圾渗滤液和垃圾焚烧废气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等措施,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督察整改。四是**强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着力解决“老大难”环境问题**。深入实施污染源全面达标整治行动,全力整改督察指出的部分行业企业超标排污问题;深入推进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整治行动,确保2018年年底前完成县级以上城市水源地违法问

题清理整治任务;深入开展“脏乱差”“低小散”企业排查清理和整治提升,全力打破拖累转型升级的“坛坛罐罐”,淘汰落后产能。五是**加大生态建设和保护力度,大力实施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推进美丽中国示范区建设**。通过树立底线思维,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从严控控制围填海总量、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大生态系统修复力度等措施,全力整治督察指出的饮用水水源等生态敏感区违规开发、违法围填海、违规养殖等问题。六是**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包括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深化环保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环评审批改革,完善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构建环境治理市场体系等。

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推进,《整改方案》明确了五个方面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成立相应整改机构,统筹推进本地本部门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工作格局。二是**提升监察能力**。建立健全环境监察体系,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建设,实现环境监察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三是**严格督促检查**。通过开展专项督察、明察暗访和“回头看”等措施,加强对各地督察整改工作情况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四是**严肃责任追究**。对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的11个责任追究问题,逐一厘清责任,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同时强化问题整改阶段的责任追究。五是**实行信息公开**。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及时跟踪报道整改落实情况,充分发挥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意志,不折不扣抓好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更进一步、更快一步推进美丽浙江建设,努力为高水平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浙江篇章提供良好生态环境支撑。